

关于对蓝润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02 号

蓝润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1 月 24 日，你公司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《蓝润集团引进中国供销集团战略投资者 签约仪式在京举行》的文章，提及合作双方将组建联合工作小组，推动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权收购、增资等方式达成长期战略合作，批准实施后你公司将由中国供销集团控股。而你公司持有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大肉食”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份，上述文章涉及龙大肉食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信息，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，龙大肉食于 11 月 26 日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后股价当日涨停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年12月3日